

证券代码：870448 证券简称：颐尚电气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48	颐尚电气	2022 年 3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136 号 6 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张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印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印冰先生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张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原因，为了顺利推进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4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吉琴联系电话：18930393837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136号6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